

2019.05.24

星期五

“民族大业”请君入瓮 交200元领百万全是骗局

公安部公布第二批61个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虚假项目和组织，各地已摧毁一批犯罪网络，抓获了大量犯罪嫌疑人

□ 本报记者 罗正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准扶贫小组、中华爱心基金会、林业基金会、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3260扶贫体系……

这样一些看上去高大上的“基金会”和“社会组织”其实都是诈骗虚假项目和组织。5月20日，在公布第一批43个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虚假项目和组织基础上，公安部又公布了第二批61个虚假项目和组织。除了上面列举的貌似国家正规项目，亦有皇家军收官项目、100+1项目、中国方圆慈善基金会、爱心道明基金会等打着各种旗号出现的诈骗组织。

据公安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这些虚假项目和组织的共同特点是不法分子伪造国家部委印章、证件、公文，冒充中央领导，编造“民族大业”“菜篮子工程”“国防预备役部队”“精准扶贫”“养老帮扶”“慈善富民”等虚假项目，物色代理人通过微信群等现代通信、金融工具发展人员，声称缴纳数十元或上百元会费、报名费等就能获利数十万元、数百万元，甚至谎称可以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授予“司令”“军长”“师长”等职务，还可终身领取工资等，从而实施诈骗。

记者查阅相关资料发现，“民族资产解冻”诈骗犯罪由来已久。自上世纪七八十年代起，一些不法分子就虚构了这样的故事，这一历时

超40年的骗术，从以前的口口相传到如今“插”上互联网的翅膀，手法不断翻新并愈演愈烈，使大量群众上当受骗。

连环套式诈骗“组织”名目繁多

“我今年已经120岁了，在90岁的时候死过一次，现在又复活了。”3年前的一天，江苏盐城市民温某接到了这样一个电话。

电话那头，这个“死而复生”的人自称原国民党高官，宣称在当年年底将有一笔民族资产解冻，现需募集3万会员，每人出资200元作为启动资金，在民族资产解冻后，每个参与者可以拿到100万元分红。这是江苏盐城警方2016年11月办理的一起“民族资产解冻”诈骗案中的细节。让温某没想到的是，电话里100多岁的所谓“高官”，是1988年出生的嫌犯及其同伙扮演的。

相似的骗局流行了数十年。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输入关键词“民族资产解冻”，按文书类型筛选，查询到与之相关判决书、裁定书及决定书为252份，判决时间跨度从2011年~2019年，其中2014年~2018年的占比约为70%。

这些案例分布在全国25个省份，其中广西、内蒙古、广东等地居多，属于“民族资产解冻”诈骗案件多发区。252起案件涉案人员近千名，这些人基本处于无业状态，文化

程度多在小学、初中阶段。

从骗局的基本要素来分析，参与案件的罪犯大多在宣讲一套与“民族资产解冻”背景相关的谎言，这个背景一般是罪犯通过虚构历史，捏造事实编造而来的，罪犯谎称某年某处发生过某些历史事件，遗留了一大笔民族资产，而此时这笔资产恰好需要通过某种方式解冻。

同时，他们会编造一个机构名称，给予自己一个身份，谎称是这个协会解冻民族资产的某位负责人。为了佐证他们虚构的事实，他们伪造各种文书、印章、证件，比如“国际民族资产解冻最高管理委员会”的文件、“大陆民族资产解冻委员会总指挥”的任命书，或者用一些“历史文物”，如假夜明珠、玉镯等作为信物来取得受害者的信任。

根据近年来的判例发现，这些诈骗故事情节相似，但经历各种演变而细节不同，所依托的“组织”名称在不同的案件中也有所不同，比如：中华民族资产解冻委员会、中华国际亚洲理事会、国际梅花协会、民族资产解冻大业组织、黄龙基金会、民族资产解冻基地、南山基金会等。犯罪分子将“获得高额回报”作为诱饵，来吸引受害者参加“解冻民族资产大业”。这些回报大多是投入资金的翻倍回报、工作安排、分房、分豪车。

据相关办案民警介绍，这是一种集返利、传销与诈骗为一体的混合型犯罪。有专案组总结为“电信

诈骗+传销+时事政治”的连环套，极具诱惑性和欺骗性。

“国家精准扶贫”也成为诈骗话术

“只需缴纳16元钱，即可加入‘为人民服务精准扶贫基金会’，年底每人可发放8万元~80万元的扶贫资金”。

在陕西陇县破获的这起借“精准扶贫”旗号实施诈骗的案件中，诈骗与传销拉人头的手段结合，借助微信等社交工具，3个月时间，14个省份38万余人受骗。

警方经调查发现，2017年9月，广西百色凌云县籍嫌疑人万崇庄、万崇槐等人，伪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扶贫基金会的人事任命书等证件和文件，冒充中华人民共和国扶贫基金会领导人身份，并以中国扶贫基金会领导的名义将这些虚假证件、文件通过微信发送给在微信朋友圈认识的犯罪嫌疑人谷少琴，任命谷少琴为扶贫基金会江苏分会会长，授意谷少琴组织团队，实施诈骗。

“犯罪分子何以在短时间内骗取这么多群众，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伪造了国家公文证件。”相关办案民警说。据万崇庄供述，这些文件、公章一般都是用Word、美图秀秀、Photoshop这些软件制作的。

在诈骗团伙内部，把这叫作“割猪”，谷少琴被称为“猪头”。

办案民警表示，“‘猪头’，就是容易受骗，又有一定的圈子，能组织团队的人。”谷少琴早些时候有参与非法集资和传销的经历，而在诈骗团伙中间，“猪头”的信息是相互买卖的，“当一伙人‘割猪’之后，就会把信息卖给另一个团伙，让别人继续割”。

根据警方的调查，不少人拉着自己的家人、亲戚、朋友加入，一方面是想拿到最后所谓高额回报，也有人想着多发展会员能得到额外的奖励。

据警方介绍，在被警方打掉前的短短3个月时间内，万崇庄等人团伙发展会员达38万人，骗取资金高达600余万元。目前该案犯罪嫌疑人已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公安部副部长杜航伟在1月18日公安部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上，在介绍此类诈骗案件时表示，近年

来，犯罪分子借助便捷高效的现代通信、金融工具，假冒国家领导人名义，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制作虚假证件，继续实施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手段花样不断翻新，借助微信群发展下线，引诱大量不明真相的群众加入各类所谓慈善、扶贫、投资、养老等“基金会”和“项目”，诱惑能力强、蔓延速度快，严重侵害群众财产权益，严重损害党和政府形象，严重危害社会稳定。

“一盘棋”式打击力度持续加大

自今年年初，公安部部署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全国公安机关重拳出击，以打开路，迅速推进专项行动，侦破了一批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件，摧毁了一批犯罪网络，查明了一批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虚假项目和组织。

在公安部统一部署指挥下，各地公安机关也迅速推进专项行动，侦破了一批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件，摧毁了一批犯罪网络，抓获了大量犯罪嫌疑人。

广西百色一直是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件的多发区。从2016年至今，百色市公安局先后成立了“10.25”“4.02”“11.05”“1.04”等多个打击“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专案组。截至目前，共打掉“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团伙92个，破案400余起，涉案金额6亿余元，抓获涉案人员766名，刑拘326人，移送起诉135人，缴获、冻结涉案赃款9500余万元，扣押涉案车辆及查封涉案房产折合人民币1.18亿元，缴获作案工具等一大批资料。

除此之外，郑州市也对此类诈骗团伙中的犯罪嫌疑人全力抓捕，不留死角、全链条打击。截至目前，郑州警方共抓获涉案嫌疑人174人，其中幕后组织操纵的犯罪嫌疑人31人。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副局长陈士渠提醒投资者，按照法律规定，转发、鼓动、宣传民族资产解冻类的相关信息，或者组建相关的微信群、招募会员、收取费用、进京聚集的，均涉嫌违法犯罪，公安机关将依法查处。

国家发改委将对企业债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分类管理 实施信用奖惩措施

本报讯 记者王砾尧报道 国家发改委近日印发了《关于开展2018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对2018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信用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国家发改委将对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进行分类管理，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

根据《通知》，本次信用评价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对象为在评价期限内作为主承销商参与过企业债券承销或承购的企业债券仍在存续期内的承销机构，以及国家发改委认定的具有开展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质的评级机构。在信用评价的实施方面，国家发改委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分别具体实施企业债券年度主承销商及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工作。

为确保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客观公正、科学规范，2018年度评价指标分为信用行为指标、业务能力指标、专家及机构评价指标三个板块，具体评价指标及评价方案由中央结算公司和交易商协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发布。

《通知》要求，参与评价的主承销商应按要求提供2018年度企业债券发行承销及存续期管理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填报评价相关材料；评级机构应按要求提供2018年度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填报评价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和评级机构应保证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有瞒报、漏报、虚报情形，一经查实，将取消本次信用评价资格，并将情况记入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及责任人的信用记录，同时在本次评价报告中予以通报。

国家外汇局今年首次集中通报违规典型案例

17起事件罚金超8400万元

本报讯 记者何玲报道 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通报了17件违规典型案例，共涉及处罚金额8443.7万元人民币。这是今年以来外汇局首次集中通报违规典型案例。

此次通报的违规典型案例涉及银行虚假转口贸易付汇、银行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企业逃汇、个人非法买卖外汇和个人分拆逃汇等多种违规行为。其中，单家银行最高被处罚111.54万元，单家企业最高被处罚3734万元，个人最高被处罚2497万元。

其中，一件个人私自买卖外汇案涉案金额较大，较为引人关注。2011年2月~2015年10月，洪某向他人账户支付3.12亿元人民币，私自购买外汇，用于在境外购买房产等。该行为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构成私自买卖外汇行为。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处以罚款2497万元人民币。对其实施“关注名单”管理，并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银行虚假转口贸易付汇和企业逃汇也是外汇局严厉打击的重点。2016年5月~2017年6月，广州飓帆贸易有限公司使用虚假提单，虚构贸易背景对外付汇9285.8万美元。该行为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构成逃汇行为。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以罚款3734万元人民币。处罚信息被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上海实现“刷脸”看病

近日，上海首家“智慧e疗”服务示范区在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门诊正式启动。患者无需携带实体就诊卡和身份证，通过专用自助机“刷脸”，即可完成实名认证、自助建档、二维码就诊卡发放、签到、挂号、缴费、报告打印等全流程自助服务功能。图为市民们在专用自助机上办理相关业务。

殷立勤 摄

诚信杂谈

鼓励文明乘车 信用修复须有执行力

□ 北青

近日，《北京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以下简称《守则》)和《关于对轨道交通不文明乘车行为记录个人信用不良信息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发布并开始实施。《守则》和《实施意见》明确，包括逃票、占座、列车上进食、推销营销、大声播放视频音乐等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信息记录；因不文明乘车行为记录个人信用不良信息的行为人，可以通过主动参加轨道交通志愿服务进行不良信息修复。

地铁是相对封闭的轨道交通工具，其正常运行的条件相比一般的交通工具要高，对乘客的乘车行为有着更高要求，以失信惩戒倒逼乘

客文明乘坐地铁，的确不失为一剂良方。在车站、车厢等公共场所，乘客理应遵守社会公德，不要为了自己的方便而损害他人的利益和公共利益，这是社会公序良俗对公民的基本要求，也是公民做人做事应有的态度和应当遵循的基本规范。如果做不到这些，公民就需要反思自己的公德意识是否足够，在公共场所的行为是否符合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说，出台地铁“禁食令”有利于保障大多数乘客的利益，强化乘客的规则意识和法治观念，引导乘客做遵守公序良俗和法律法规的文明公民。

遗憾的是，被公众寄予厚望的《守则》及《实施意见》实施首日，仍有极少数乘客在地铁内进食。这对如何让失信者通过参加

轨道交通志愿服务修复失信提出了挑战。

“祸莫大于无信”，尽管对严重失信行为予以信用惩戒是题中之义，但对已接受失信惩戒的失信者进行信用修复同样不可或缺。正是基于信用修复的重要性，北京市才在惩戒地铁不文明乘车行为的《实施意见》中，为失信的不文明乘客设置了参加轨道交通志愿服务的信用修复救济路径。

失信不可怕，关键要勇于改正。这既需要失信者深刻反思诚意悔过，也需要从机制上进行兜底保障，让失信者有修复自身信用的机会。用参加轨道交通志愿服务修复信用机制的设置，等于为地铁不文明乘客建立了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这对

支持不文明乘客通过参加轨道交通志愿服务的方式修复自身信用，可谓善之又善。一旦这种信用修复形成良性循环，那么相信有前车之鉴教训的不文明乘客就会以此为戒，自觉参加轨道交通志愿服务来践行诚信，从而促进文明乘坐地铁蔚然成风。

需要指出的是，任何法律规范的落地生根，都不可能自动应声而落，还需要强有力的执行为后盾。法律的权威在于执行，法律的生命也在于执行，对于鼓励不文明乘客通过参加志愿服务来修复信用而言，只有将纸上的规定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才能让其面对失信惩戒既心存敬畏，又对用参加轨道交通志愿服务来修复信用充满期望。否则，再严厉

的失信惩戒都会陷入“老虎虽威猛，奈何缺了牙”的尴尬，再可期的激励措施只是“叫好不叫座”。

值得期待的是，北京市的《实施意见》对失信乘客参加轨道交通志愿服务修复信用作出了具体细致规定，并对拒绝修复信用的失信乘客作出了强制执行规定。现在当务之急，面对《守则》实施首日出现的极少数乘客在地铁内进食这一有违诚信的行为，执法部门应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和勇气，严格将失信乘客参加轨道交通志愿服务修复信用的规定落到实处。

只有打好失信惩戒地铁不文明乘坐行为的“第一炮”，才能对不文明乘坐地铁行为产生警醒惩戒效应，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二者才能相辅相成相得益彰，释放守望地铁乘车文明的最大诚信正能量。

《信用中国》编辑部
责任编辑：何玲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nd_xyzhg@163.com